

服务公司未「搞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遭索赔

法院:合同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属无效合同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找一家服务公司指导,申报流程确实省心不少。但服务公司若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最终导致企业申请未通过,怎么办?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服务公司退还服务费,并对明知弄虚作假仍签署合同的原告予以训诫。

2021年,上海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张某多次接到来自上海某服务公司老板金某的电话。金某在电话中表示,张某的科技公司有技术背景,而自己可以协助科技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以便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及政策补贴。

经过后续沟通,张某了解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而科技公司目前并不具备条件。金某则表示,只要支付服务费用,就可以提供“一条龙服务”。

经多次沟通协商,两家公司签署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由该服务公司为科技公司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的相关业务的策划、技术、政策咨询等服务。双方还约定,服务公司为科技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并确定了每项的费用。合同签署后,科技公司支付服务公司服务费用2.3万元。

此后,服务公司代科技公司进行了软件著作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的全部工作,但是未能代科技公司申请到所有的知识产权,科技公司没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公司将服务公司诉至嘉定区法院,要求其退还服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涉案合同内容,服务公司名义上提供的合同服务为指导科技公司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完成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网络申报等。但服务公司实质上为科技公司进行了软件著作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的全部行为,原告并非软件著作权作者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为不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申请流程的企业提供咨询以及指导服务是正常商业行为,但不允许服务机构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税收优惠以及资金补助。综上,涉案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服务公司退还原告科技公司服务费2.3万元。同时,原告科技公司在明知自身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仍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对其予以训诫。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新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细化了违背“公序良俗”的具体情形,其中第一款第二项明确“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被告代原告进行了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目的在于不正当地为原告谋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不仅扰乱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管理秩序,亦有损市场公平竞争,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还需要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告虽然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付出了时间、人力等成本,但由于相关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额返还。原告亦存在不诚信的情形,也要自行承担付出时间成本、丧失商业机会等损失。

(据《人民法院报》)

法官说法

温馨提示

春运期间谨防机票“退改签”圈套

一次电信诈骗,让小李至今心有余悸。

前阵子,小李收到航班延误短信,将四川南充至福建厦门的机票做了退票处理。没几天,他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说要赔偿小李航班延误费。“对方自称是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航班情况、身份信息也对得上,我就没多想,信以为真了。”小李回忆。

在沟通过程中,对方表示,300块钱赔偿款只能通过对方开通公对私账户转账权限、清空银行账户余额等理由,让小李把自己银行卡上的钱转至航空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里。

“整个过程环环相扣,直到小李把16万余元全转过去,他才意识到被骗,并向警方报案。”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秋全介绍,这是典型的机票“退改签”骗局,不少旅客曾上当受骗。诈骗分子首先利用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登机时间、航班班次等信息,在受害人登机前,冒充航空公司、订票网站或旅行社等工作人员与其取得联系,并通过精准提供受害人乘机信息的方式骗取信任。

“初步骗取信任后,诈骗分子一般会以‘航班延误’‘机票改签’等理由主动提出‘退费’或‘理赔’,并用验证账户

信息、购票记录等幌子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号或接受屏幕共享,进而将受害人一步步带入预设的陷阱,最终转走资金。”陈秋全说。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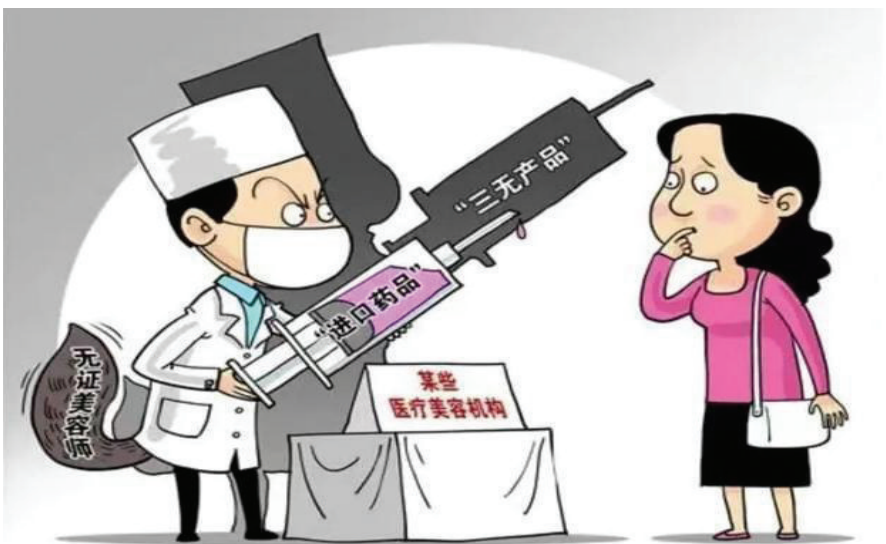
春运期间,群众出行迎来高峰,为防范机票“退改签”骗局,购买机票务必通过正规平台、官方网站,切莫点击陌生购票链接、轻信低价购票信息。当接到“航班延误”“机票改签”等电话或者信息时,一定要通过航空公司官方电话、网站等渠道认真核实。此外,切勿轻易接受任何人提出的手机屏幕共享请求,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银行卡、交易验证码等信息,不要随意提供给他人,以免上当受骗。

(据《人民日报》)

以案说法

提供非法医疗美容服务能以免费主张免责吗?

法院:诱导消费者充值构成欺诈,应承担退赔责任



近年来,一些美容机构“挂羊头卖狗肉”,隐瞒真实信息提供非法医疗美容服务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类似的案件,判决美容机构退还服务费用,并对其处以三倍惩罚性赔偿。

2023年,深受脸上痘印和痘坑之扰的张女士,在电视和微信朋友圈看到不少推广某美容机构专治痘痘的广告,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某美容会所体验了相关美容项目。起初,张女士感觉某美容会所的项目效果还算不错,于是先后充值3次累计6万元。在享受了3次商家赠送的“深修复”项目后,张女士的面部皮肤不仅没有改善,反而出现受损的情况。张女士要求某美容会所进行赔偿,会所以“深修复”属于赠送项目为由拒绝。张女士只得向当地卫生健康局投诉。

经当地卫生健康局查明,张女士投诉的“深修复”项目是微创治疗项目、属于医疗美容服务,而该会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员工“桑老师”也未取得医师资格,属于非法从事

医疗美容服务。于是,张女士将该会所告上法庭。张女士诉称,会所发布虚假宣传广告诱导消费者、用欺诈手段诱导自己进行消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使自己面部皮肤受损,要求解除美容服务合同,退还充值的6万元,并按照充值金额三倍赔偿18万元。

某美容会所辩称,他们是用家用仪器为张女士提供的“深修复”项目,而且这项服务是张女士购买其他套餐所赠送的项目,不应该以张女士充值的6万元为基数计算赔偿。会所还否认自己有诱导消费、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美容会所顾客档案中登记的“深修复”项目属于微创医疗美容项目,而该会所作为经营性美容服务机构,违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造成张女士面部皮肤受损,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该会所隐瞒自身不具备相应医疗美容资质的事实,并在微信朋友圈对“深修复”项目夸大宣传,诱导了消费者,已构成欺诈行为,除退还服务费用外,还应以费用的三倍进行惩罚性赔偿。因此,法院判令该会所

退还张女士美容服务费3.5万元,并支付赔偿款10.5万元。

在本案中,鉴于该会所具备提供生活美容服务资质,且张女士无法举证证明该所存在欺诈行为,故扣除了其用于合法美容消费的费用2.5万元,最终按照张女士实际支付的金额3.5万元计算惩罚性赔偿。

某美容会所不服,提出上诉。舟山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以案说法:

本案中,某美容会所提供的“深修复”项目名义上为赠送,但实际上并非无偿赠送,其赠送前提是张女士进行充值消费或购买产品。基于虚假宣传和诱导,消费者对非法医疗美容服务的性质和价值产生错误认识,为获得赠送的医疗美容项目进行充值消费或购买产品,故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与赠送项目之间存在密切关联。

此外,从行业治理角度讲,如果认为非法医疗美容项目属于赠送项目而免除或减轻美容机构的法律责任,也不利于美容行业的规范化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据《人民法院报》)